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以现金收购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51.40%股权的议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对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迈科技”）51.40%股权收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收购众迈科技股权时原股东所作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作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按照众迈科技估值人民币 2.8 亿元计算，公司以 1.4392 亿元收购众迈科技 51.40%股权。根据公司与众迈科技股东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谢冬凤、深圳众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约定，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以上四人，以下合称“利润补偿义务人”）对众迈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做出承诺。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期间及数额**

（1）本次交易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众迈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00 万元、3,6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12 亿元。

**2、业绩补偿**

（1）如众迈科技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的众迈科技相应年度累计净利润数，则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公司进行补偿；

（2）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支付的总对价为限进行补偿。

（3）利润承诺期限内，利润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当期

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利润补偿义务人在对公司进行补偿时，若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如利润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向公司支付补偿的，具体补偿方式如下：①补偿金额从次年股权转让款中抵扣，若次年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支付补偿金额，利润补偿义务人仍需现金补足；②在利润承诺期内，曹林斌、潘哲应将其持有的众迈科技出资额783万元、294万元股权质押给公司，其后在每个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分批解除质押，每年解除三分之一；

（5）上市公司、利润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众迈科技出资额占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合计持有众迈科技出资额的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

### 3、业绩奖励

（1）利润承诺期内，如众迈科技超额完成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各年度所作出的利润承诺的，则众迈科技将超额净利润的30%以现金方式向众迈科技管理层支付超额业绩奖励，业绩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交易总对价的20%。

（2）超额净利润数额的确定：按照业绩承诺期间内众迈科技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众迈科技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与业绩承诺期内当年众迈科技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众迈科技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两者孰低确定。

（3）奖励对价的支付方式：前项所述奖励对价在众迈科技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由众迈科技向众迈科技管理层直接以现金方式支付。

### 三、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众迈科技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8]5-5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众迈科技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044.04万元，未完成年度业绩承诺。

### 四、众迈科技2017年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说明

众迈科技重要客户沃特玛的控股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于4月20日发布《2017年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预计坚瑞沃能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89,472,345.33元，与原预计金额差异-4,211,543,604.23元。

坚瑞沃能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为沃特玛资金链紧张、利润不及预期、商誉减值等。出于谨慎性原则，众迈科技对沃特玛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沃特玛的销售收入进行调整，受前述原因影响，众迈科技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044.04万元。

## 五、结论

众迈科技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按照双方约定的补偿方式，公司将从 2018 年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补偿金额，不足部分由利润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补偿。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